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21號

原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閔富

被告 游仲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○○0－0000號靠行車車主，與伊訂立契約，應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參加車輛年度例行檢驗，竟無故不參加，經伊依系爭換約第19條約定催告仍未置理，爰依依契約第19條第（一）項約定解除雙方間之契約關係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催告被告存證信函及回執（本院卷第9至14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又觀諸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

約解除。…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」等語，而被告逾期未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顯已違約，復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進行催告，是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、行照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